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04号

当事人: 广州市广百新悦悠超市有限公司江湾东分公司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7762W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153962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伍文驹 **性别:** 男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东街 111, 113, 145, 147 号首层

违法事实:

经查,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期间, 你单位经营的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生产日期: 2018.01.10, 规格型号: 106 克/包)经抽样检验, 营养成份(蛋白质)项目不符合 GB 28050-2011 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认定货值金额为 600 元, 不足一万元, 违法所得为 200 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3 份; 3. 伍文驹、[]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 《委托书》2 份; 5. 广州

市广百新悦悠超市有限公司江湾东分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6. 广州市 [REDACTED] 公司配送单及订货(入库)单复印件各 1 份(电脑单号: 180114013100012、NO: 180114000200083); 7. 广州市 [REDACTED] 公司退货审批单及商品退货单复印件各 1 份(单据编号: 180327081100002、电脑单号: 180327081700003); 8. 广州市广百新悦悠超市有限公司江湾东分公司《整改报告》1 份; 9. 广州市广百新悦悠超市有限公司江湾东分公司《卫龙大面筋销售明细表》1 份; 10. 广州市广百新悦悠超市有限公司江湾东分公司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11. [REDACTED]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12. [REDACTED] 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 1 份; 13. 《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序号: 20180111001); 14.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1 份; 1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 份(抽样单编号: NO. 0193690、NO. 0193691); 16.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2 份(NO: SP18002174、NO: SP18002175); 17. 《关于协查 [REDACTED] 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85 号)及《关于协查 [REDACTED] 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各 1 份; 18. 《关于协查“大面筋(香辣味调味面制品)”有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99 号)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涉案货值较小, 情节轻微,



且你单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危害，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2. 并处罚款 5000 元。
- （以上罚没款共计 52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